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序言 .....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年度股東大會 .....	12
推薦意見 .....	13
責任聲明 .....	1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4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0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	23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金租公司」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5年4月24日

敬啓者：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2)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3)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4)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選舉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7)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8)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9)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上述第(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2)至(9)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三)。

### (一)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並結合同類公司的相關經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授權有效期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如適用))；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2)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和授權範圍內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的股份類別、發行數量、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適用)，下同)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大陸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iii.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項和第ii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iv. 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

---

## 董事會函件

---

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權有效期就發行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有效期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授權有效期。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獲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獲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靈活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可被授權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審計工作需求等情況，依據公開招標選聘結果，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立

---

## 董事會函件

---

信」)為本公司2025年境內、外審計機構，就本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72.5萬元，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認。

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屆滿。安永已確認，其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母公司口徑，下同)，內容如下：

2025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預算金額人民幣11,367.40萬元，其中：房屋修繕預算人民幣496.28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473.77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3,116.05萬元，房屋確權預算人民幣7,281.30萬元。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現將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 1. 經營業績

2024年是公司以中信品牌、中信形象走上歷史舞台的元年，也是公司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一年來，在上級部門、股東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公司「一三五」戰略邁出堅實步伐，經營業績持續向好。2024年，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人民幣1,073.59億元，較上年增長53.5%；淨利潤人民幣73.4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96.18億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107,359.0	69,949.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8	603.1
淨利潤	7,343.0	21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9,618.4	1,766.3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	17,248.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2	-893.1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931.6	-2,494.5
利息收入	8,302.6	8,595.7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435.1	700.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	-67.4	153.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6.1	198.5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143.7	7.2
股利收入	5,866.2	88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77,750.8	45,550.6
<b>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b>	<b>107,359.9</b>	<b>69,949.6</b>
利息支出	-32,355.7	-31,749.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37.3	-554.2
營業支出	-6,698.2	-5,502.4
信用減值損失	-70,952.1	-30,94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922.1	-968.5
<b>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b>	<b>-113,165.4</b>	<b>-69,724.6</b>

##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571.6	-1.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406.8	603.1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b>172.0</b>	<b>826.2</b>
所得稅收益／(費用)	6,679.6	-885.1
持續經營活動稅後利潤／(虧損)	<b>6,851.6</b>	<b>-58.9</b>
終止經營活動稅後利潤	<b>491.4</b>	<b>271.0</b>
本年度利潤	<b>7,343.0</b>	<b>212.1</b>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618.4	1,766.2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77.1	76.1
非控制性權益	-2,352.5	-1,630.2

### 2. 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843.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45.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97.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64.96億元，較上年增加17.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資產總額	984,328.6	968,103.2
負債總額	934,564.3	920,066.4
權益總額	49,764.3	48,03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6,495.6	47,995.4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五)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法人口徑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19.77億元，全年變動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事項	公式	金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利潤	A	-761.43
金租公司處置影響 <sup>1</sup>	B	23.1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C	127.12
向永續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D	8.64
期末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E=A+B+C-D	-619.77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負值，不具備利潤分配條件。同時結合公司目前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不進行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為人民幣619.77億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802.47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公司將堅持黨建引領，保持戰略定力，依托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積極調整優化資產配置和業務結構，打造主業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經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六) 選舉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袁欣女士(「袁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sup>1</sup> 2024年，公司因處置金租公司部分權益喪失了對金租公司的控制，在編製母公司法人口徑報表時，處置後公司能夠對金租公司實施重大影響，改按權益法核算，並對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對於原取得投資時至處置當期期初金租公司實現的淨損益中母公司應享有的份額，調整母公司期初留存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袁女士符合《公司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要求。

袁女士的簡歷如下：

袁欣女士，56歲，高級會計師。袁女士1990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會計財務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人民銀行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黨委委員（副司局級）。袁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除以上披露外，袁女士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袁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七)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4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八)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4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九) 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根據財政部對公司整體捐贈額度要求，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公司2025年計劃對外捐贈定點幫扶資金人民幣300萬元，全部向公司定點幫扶的宣漢縣劃撥。按照2025年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紮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有關要求，結合定點縣鄉村振興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在金融、產業、教育、民生、醫療等方面實施8個幫扶項目。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捐贈額度內處理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的具體使用事宜。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是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新品牌、新形象走上歷史舞台的元年,也是公司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一年來,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動服務國家戰略,積極深化改革創新,大力加強風險管理與內控建設,持續完善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推動公司穩步走上健康可持續發展道路。2024年,公司合併口徑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1,073.59億元,合併口徑淨利潤73.43億元,其中歸母淨利潤96.18億元,較上年顯著增長。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 一、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一) 聚焦主責主業,積極服務國家戰略

公司董事會堅持服務國家戰略的基本原則,引導公司主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不良資產業務主陣地,當好金融風險「防火牆」、金融安全「穩定器」。**一是收購處置業務經營能力不斷提升。**公司優化管理機制,緊抓業務週期,主動開拓市場,加大投放和處置力度,不良資產包收購規模保持行業前列;立足功能定位,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有力發揮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功能。**二是收購重組業務創新轉型取得突破。**公司開拓業務思路、創新業務手段,實施了一批保交樓和房企紓困、國企低效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違約債收購、破產重整等項目,有效助力實體企業化解風險、轉型升級。**三是股權業務高質量投放取得實效。**公司聚焦重點行業、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落地一批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助力實體企業降低負債、做優做強;積極推動存量盤活,買斷股權資產經營管理取得實效;把握特殊機遇實施投資配置,助力企業價值提升,優化公司資產結構。

#### (二) 強化戰略執行,主動搶抓發展機遇

董事會持續做好戰略規劃的實施督導,指導經營層按照「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體思路,錨定「三年質效顯著提升」的目標方向,紮實推進「一三五」戰略實施。**一是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執行。**制定金融「強核」工程實施方案,進一步打造高質量發展內核;細化部署年度經營管理工作,統籌推進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資本計劃、資源配置、業績考核、薪酬績效、人力資源等一體貫通,保證政策的科學性、銜接性和可執行性。**二是推**

**動經營單位差異化發展。**以重大區域發展戰略為引領，優化區域資源佈局，推動經營單位挖掘資源稟賦優勢，找準發展定位和業務策略，打造差異化、特色化競爭優勢。**三是強化戰略執行監督。**開展公司「十四五」規劃年度評估，檢視階段性工作成效，明確下一步工作思路，確保各項工作按計劃推進，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紮實保障。

### （三）深化改革創新，激發轉型發展新活力

董事會圍繞公司重點改革領域，督促管理層紮實推進子公司改革，強化幹部隊伍建設，提升經營管理效能，進一步激發內生發展動力。**一是持續深化子公司改革。**完成金租公司股權轉讓，回歸主業邁出堅實步伐；推動非金子公司優化整合，子公司功能佈局更加明確清晰；2024年完成5家直管子公司更名，實現中信品牌賦能。**二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大力推進「人才優選」計劃，開展競爭性選拔和市場化引進；加大人力培養力度，推動幹部交流，持續優化隊伍結構。**三是完善激勵機制。**優化經營業績考核體系，完善工資總額分配機制，突出「強考核、嚴掛鉤、重實幹、獎實績」導向，激發隊伍幹事創業積極性。**四是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堅持過緊日子，降本增效成效明顯；提升數字化管理水平，做好網絡安全防護，以科技能力帶動業務能力提升。

## 二、強化風險管理與內控建設，進一步提升管控效能

### （一）深化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控有效性

董事會將風險防控作為業務發展的基石，督促經營層加快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質效。**一是深化全面風險管理。**積極推進《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案》，有效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完善風險偏好管理機制，綜合考慮收益、資本、風險等因素，合理設置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指標，促進風險偏好有效運行。**二是強化項目全流程管理。**完善業務准入政策，加強准入環節的實質性把關；優化審查審批體系，優化項

目重檢、復盤等工作機制，提升項目審查審批的專業性；新建投後管理體系，優化投後管理機制，加強投後檢查和系統建設，全面提升投後管理的有效性。三是統籌風險防控。持續推進風險攻堅，加大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公司資產質量大幅改善，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

## （二）完善內部管理，強化內控合規與審計監督

董事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和監督職責，指導管理層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厚植審慎合規的經營理念。一是提升內控合規水平。強化制度管理，深入推進制度立改廢工作；優化監管意見整改機制，推進源頭性整改；實施法治央企行動，開展普法培訓，研究新《公司法》對公司業務影響；開展案件風險防控評估、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夯實內控合規基礎。二是發揮審計監督綜合效用。完善內審體系建設，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制定《關於進一步改進內部審計工作的意見》；做好審計監督，開展關聯交易、反洗錢等專項審計；對標監管要求開展內控評價，促進內控管理水平提升；強化問題整改與成果運用，做好審計「後半篇文章」。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重檢修訂關聯交易制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與中信集團續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促進雙方規範、高效開展關聯交易；推進系統數據治理，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三）保障資本與流動性安全，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資本充足和流動性安全，指導經營層構建穩健的資本管理機制，強化流動性管理，確保資本合規，築牢流動性安全底線。一是加強資本管理。銜接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合理編製年度資本管理計劃；推動經營單位提升經營質效，增強資本內生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監測，定期開展資本計量、評估和壓力測試。二是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強化資本約束和成本收益理念，發揮資本前瞻引導作用；統籌資本指標考核，強化資本引導作用，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三是加強流動性管理。努力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負債結

構，降低融資成本，保持合理備付；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開展壓力測試，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 三、加強公司治理，保證董事會規範履職、科學決策

#### (一)堅持黨建引領，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本公司堅持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公司黨委與董事會保持緊密溝通協作，合力共促公司高質量發展。一是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公司部分黨委成員同時擔任董事職務。二是完善溝通機制，公司董事列席黨委會會議，黨委委員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雙方保持深入的工作交流。三是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落實重大事項前置審議程序，董事會審議議題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項均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

#### (二)加強董事會建設，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和金融監管要求，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是**依法合規召開治理會議**。2024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6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17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66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2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60項，保障重大事項及時完成決策。二是**完善議案管理**。修訂《董事會議案管理細則》，完善議案管理的全流程要求，加強會議的統籌性、計劃性，提升議案質量，做好會前溝通，協助董事對議案進行充分審議，夯實決策基礎。三是**加強督辦落實**。建立董事意見督辦台賬，定期跟蹤責任部門的落實情況，及時向董事反饋，保證意見建議及時落地。四是**推進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整改**。深入剖析問題原因，推動整改措施落實落細，切實發揮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實效。

### (三) 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夯實董事會決策基礎

本公司注重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切實保障董事知情權，全面提升董事專業素養，保障董事會科學有效做出決策。一是**加強與管理層的溝通交流**。董事列席公司各類工作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加強與經營層間的溝通交流，增進對公司重大事項的了解，為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二是**加大調研走訪力度**。董事聚焦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主題，赴公司及多家分子公司開展實地調研，多次召開座談會與專題研討會，形成調研成果提出意見建議，指導公司充分發揮服務實體經濟、防化金融風險功能定位。三是**積極參加培訓**。董事參加關於公司法、反壟斷法、反洗錢監管等專題培訓，全面了解宏觀形勢和監管動態，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 四、關注利益相關者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 (一) 健全股權管理機制，提升股東治理水平

董事會遵循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優化股權管理機制，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有效提升股東治理水平。一是**建立股權管理制度**。董事會落實監管要求，制定了《股權管理辦法》，對管理原則、股東承諾、信息披露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二是**優化溝通機制**。董事會持續完善與股東間的溝通交流機制，及時了解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及相關重要事項，不斷加強對股東持股行為的常態管理。三是**規範開展股東評估**。根據監管規則，董事會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開展了評估。公司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合計4家，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資格核准，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

### (二) 高質量完成信息披露，保障股東與債權人利益

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督促公司持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有效維護股東、投資者及債權人權益。一是**依法合規完成信息披露**。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規則，按時完成公司定期報告與業績披露，及時準確完成重大事項

的披露，及時有效回應市場關切，充分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二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堅持「走出去，引進來」的對外推介策略，加強與主要股東、重點機構投資者、投行分析師以及中小投資者的的溝通交流，正面引導投資者，提振市場信心。三是維護債權人利益。公司按期支付到期融資本息，未發生一筆違約；積極配合債權人開展盡職調查和貸後管理，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

### （三）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落實ESG管理要求

董事會積極履行國有金融機構的責任與擔當，加強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目標的統一，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一是有效服務社會發展需要。公司立足不良資產主業，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打出綠色金融組合拳，開展紓困業務有力支持「保交樓、穩民生」，為社會穩定與發展貢獻力量。二是落實ESG管理要求。落實ESG指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編製並發佈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4年公司ESG評級由BB上調至BBB，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三是持續開展定點幫扶。公司完善幫扶機制，發揮平台優勢，強化金融幫扶，深化產業、醫療幫扶，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完成中央單位定點幫扶等各項任務。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落實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要求，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有序開展監督工作，積極提升監督質效，努力推動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11項議案。

### 二、監督工作情況

#### (一)履職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日常履職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調閱材料、查詢系統、開展調研等方式，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細則等情況，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部署，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建議以及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二是關注公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持續關注公司「十四五」規劃實施情況，調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相關報告，重點關注落實中央金融工作部署，推進房地產、地方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情況。三是關注貫徹落實新《公司法》，推動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融合情況。調閱相關資料，關注落實新《公司法》相關方案和實施進展，跟進相關監管規定和新《公司法》銜接的公司治理細則制定修訂情況。四是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研究制定202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主要工作程序。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原則，多維度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意見，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4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財務監督方面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關注最新監管政策、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認真審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重點資產質量變化、主業資產規模、盈利能力、資產區域結構和行業結構等情況。二是關注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定期調閱財務信息，關注資產負債、財務收支指標變化、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況、附屬機構管理、重點子公司經營指標情況等。三是開展重點領域財務監督。關注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的制度建設、政策執行等情況；關注降本增效、集中採購管理、財務信息系統建設、稅務管理、績效考核體系等，推動加強財務管理、規範財務行為、提升財務資源配置有效性。

## (三)內部控制監督方面

一是關注內控體系健全完善情況。跟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履行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職責情況。重點了解合規文化建設、合規管理工具和政策等。二是審議審閱有關報告。按照監管規定，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合規、反洗錢、案件防控、關聯交易等專項報告。三是關注監管規定執行情況。調閱相關資料、列席有關會議，跟進外規內化和貫徹落實進展。四是關注內控體系運行情況。包括制度體系立改廢情況，信息系統建設情況，數據治理頂層設計情況，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四) 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關注風險治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監督，關注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關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制定和實施進展，關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管控機制、風險管理工具，關注高級管理層並表管理機制執行情況，調閱相關定期資料，監測重點風險指標達標情況。二是開展重點領域監督。關注經濟形勢變化對資產質量的影響，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監督。關注開展房地產、中小金融機構、地方債務等風險化解過程中的風險管控。關注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中的政策成效。三是加強日常風險管理監督，提升針對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了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指派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到分子公司開展調研，了解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偏好傳導機制落實情況。

###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勤勉履職。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各類會議20餘次，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圍繞重點事項深入研究討論，客觀公正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符合有關規定。二是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注重提升理論水平，監事會成員積極關注宏觀政策、市場動態，積極參加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培訓，學習掌握監管機構最新政策和要求，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三是組織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研究制定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方面聽取對監事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4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聚焦公司「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決策和諮詢作用，助力公司實現經營業績大幅提升，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現將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如下：邵景春先生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陳遠玲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盧敏霖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24年是本公司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的關鍵一年，公司治理會議審議了金租公司股權轉讓、實施投資配置、續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重要議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規定，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充分發揮專業性和獨立性，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6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6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49項，聽取匯報17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合計召開會議32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60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邵景春	6/6	9/11	5/5	不適用	9/9	9/9	4/4
朱寧	5/6	11/11	5/5	不適用	9/9	不適用	4/4
陳遠玲	4/6	11/11	5/5	4/5	不適用	9/9	不適用
盧敏霖	6/6	11/11	5/5	不適用	9/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二) 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會議決策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發表意見，客觀、審慎作出表決，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7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9項，聽取匯報17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5項，制度建設議案7項，人事任免議案6項，其他議案21項。

##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門委員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結合專業特長提出意見建議，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 (1) 2024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等10項議案和報告。
- (2) 202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總結與2024年度工作計劃等10項議案和報告。
- (3) 2024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3年度工作總結與2024年度工作計劃、與中信集團續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12項議案和報告。
- (4) 2024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告和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9項議案和報告。
- (5)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提名趙晶晶女士為公司副總裁、提名楊毅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陳鵬君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9項議案和報告。

### (三)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為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效性，本公司努力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並依託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經營管理會議、出席重大事項專題溝通會、參與座談與調研、接受業務培訓以及閱覽資料信息等。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地分設會場等方式，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公司治理會議。本公司圍繞落實戰略規劃與經

營計劃、主業發展、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主題，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開展調研和專題座談。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並合理採納。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公司戰略規劃的實施、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等多項重點工作，把握關鍵問題，主動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建議。

#### (一) 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一三五」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和議案溝通會以及與經營層溝通、開展基層調研等形式，深入了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及時開展總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關注行業形勢，把握政策機遇，加快主業轉型，提升經營質效，以戰略引領高質量發展。

#### (二)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事項，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充分維護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2024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各項臨時公告，敦促公司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為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有序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四)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沒有異議。

####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4年，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分別審議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經認真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薪酬清算方案沒有異議。

#### (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認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情況、風險偏好政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風險管理情況等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進存量風險化解、增強合規經營理念、提升內控監督質效，為公司穩健經營夯實基礎。

#### (七)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督導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修訂關聯交易制度並監督執行，完善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同時，指導公司嚴格遵守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關注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資金、資產、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指導公司與中信集團續簽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八)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維護其合法權益。

#### 四、綜合評價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知識和經驗，推動公司走上健康可持續發展道路，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提升履職能力，深入調查研究，加強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為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朱寧、陳遠玲、盧敏霖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袁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2024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